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摘要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二〇一二年 三 月 六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保荐人西南证券对发行人在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期间可能影响发行条件的事项进行全面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及有关要求。

二、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33,407.05 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642.95 万元（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7.4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58%，低于 70%。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发行条件。

三、市场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有相应的降低，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交易流通的活跃性。因此，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或公司债券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次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如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到期时未能偿还本息，债券持有人将不能通过保证人受偿债券本息。

六、经鹏元资信评估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但是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引起本期公司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发生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公司债券无法在交易所进行交易。

七、2009年-2011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8,004.46万元、202,649.84万元和315,387.34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93%、16.67%和16.74%。报告期内，由于受上游原材料成本推动、下游需求拉动及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一定比例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本公司将进一步向上游资源延伸，完善复合肥产业链，以及通过建立更为灵活的价格调整机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产品价格，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的跟踪评级。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本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上（<http://www.szse.cn>）公告。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11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1
三、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1
四、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2
五、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4
六、本期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4
七、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8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8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9
第三节 担保情况.....	2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公司概况.....	22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6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五、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36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39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39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39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42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42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4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43
一、备查文件	43
二、查阅地点	43
三、查阅时间	4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新都化工、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新都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思瑞丰	指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思瑞丰	指	贵州思瑞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应城新都化工	指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应城复合肥	指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广盐华源	指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益盐堂	指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应城进出口公司	指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应城嘉施利	指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眉山嘉施利	指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成都洋洋	指	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崇州凯利丰	指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汉山	指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成都土博士	指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新楚钟	指	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楚钟磷化	指	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
明思贸易	指	应城市明思贸易有限公司
应城塑业	指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兴桂农资公司	指	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新都化工	指	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美盐集	指	美盐集（应城）日化有限公司
科尔碱业	指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应城百事特	指	应城市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青海百事特	指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雷波凯瑞	指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富源矿业	指	山阳县富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泰和矿业	指	泸州市泰和矿业有限公司
华侨投资	指	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
华侨银行	指	新加坡华侨银行的中文简称，其英文全称为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广厦化工	指	成都市新都广厦化工有限公司
淡储	指	为缓解化肥常年生产、季节施用的矛盾，保障化肥施用旺季用肥，国家通过给予利息补贴的方式鼓励

		企业在用肥淡季储存化肥。
复合肥、复肥	指	复混肥料及复合肥料的习惯叫法或简称，它指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化学方法和（或）掺混方法制成的肥料。
尿基复合肥	指	氮元素主要由尿素提供的复合肥。
硫基复合肥	指	钾元素来源采用硫酸钾，或将氯化钾脱去氯离子制成的复合肥，且氯离子的含量 $\leq 3.0\%$ 的复合肥。
氯基复合肥	指	钾元素来源采用氯化钾，且氯离子含量 $> 3.0\%$ 的复合肥。
硝基复合肥	指	氮元素主要由硝酸铵或硝酸铵磷做为原料的复合肥。
二元硝基复合肥	指	氮元素主要由硝酸铵或硝酸铵磷，同时含磷、钾中其中一种元素的复合肥。
三元硝基复合肥	指	氮元素主要由硝酸铵或硝酸铵磷，同时含有磷、钾两种元素的复合肥。
氨、液氨、合成氨	指	氨是在高温高压下，由氢气和氮气通过催化剂作用，合成反应生成的一种无机化工产品。以液态方式贮存和运输的氨称为液氨；在化肥行业视氨为中间产品或半成品，通常称为合成氨；氨作为商品出售称成品氨或商品氨。
硝钠	指	硝酸钠，化学式为 NaNO_3 ，一种强氧化剂，白色或微黄色结晶，溶于水，易潮解。早期主要用作氮肥，适用于酸性土壤的化肥品种。工业上用作肉类食品保鲜剂、金属热处理和玻璃工业的助熔剂、染料生产的硝化剂等。
亚硝钠	指	亚硝酸钠，化学式为 NaNO_2 ，白色或微黄色斜方晶体，易溶于水和液氨中，微溶于甲醇、乙醇、乙醚，吸湿性强，用于织物染色的媒染剂；丝绸、亚麻的漂白剂；金属热处理剂；钢材缓蚀剂；氰化物中毒的解毒剂，实验室分析试剂，在肉类制品加工中用作发色剂、防微生物剂，防腐剂。
联碱法	指	我国化学工程专家侯德榜于 1943 年创立的侯氏制碱

		法，是将氨碱法和合成氨法两种工艺联合起来，同时生产纯碱和氯化铵两种产品的方法。
联碱产品	指	联合制碱法生产出来的产品，包括纯碱和氯化铵。
氨碱法	指	以氯化钠，二氧化碳为原料，在氨的参与下通过化学反应而制得纯碱的方法，也称索尔维法制碱。
10 转 10	指	新都化工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6,552.00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实施的事项。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营业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indoo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邮政编码：610500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3,104 万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400026976

股票简称：新都化工

股票代码：002539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王生兵

证券部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大道 97 号 1 栋优诺国际 1204

联系电话：028—87373422

传 真：028—87373422

证券部邮政编码：610091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1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1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1 年 11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88 号）文核准，本

公司获准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公司债券。

四、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 债券名称：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二)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三)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四)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五)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 2017 年 3 月 8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5 年 3 月 8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 2017 年 3 月 8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七)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八) 利息登记日：按登记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九) 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3 月 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 本金支付日：本金支付日为 2017 年 3 月 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一)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十三)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

债券的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十四)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投资者回售期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五) 回售申报: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 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 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六)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七)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未提供担保。

(十八)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 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九) 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西南证券。

(二十) 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 在登记机构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一)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二十二)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组织承销团, 认购不足 8 亿元部分全部由西南证券余额包销。

(二十三) 发行费用: 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的 1.5%。主要

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

(二十四)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2 年 3 月 7 日

预计发行首日：2012 年 3 月 8 日

网上申购日：2012 年 3 月 8 日

网下认购期：2012 年 3 月 8 日—2012 年 3 月 13 日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本期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公司名称：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证券部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大道 97 号 1 栋优诺国际 1204

联系电话：028—87373422

传 真：028—87373422

联 系 人：王生兵、陈晓丽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项目主办人：周展、曹媛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企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电话：028-62828563

传 真：028-62828664

2、分销商

公司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行大厦 40 层

联系电话：0755-83199540

传 真：0755-83589049

联 系 人：王观勤 林溪松

（三）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玲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028-86203818 010-58785588

传 真：028-86203819

经办律师：张如积 刘荣

（四）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青民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4 层 401

联系电话：028-86667795

传 真：028-86739996

经办注册会计师：阮响华、李元良

（五）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755-82873926 0755-82872814

传 真：0755-82872338

经办人员：王洋、林心平

（六）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企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电话：028-62828563

传 真：028-62828664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收款账号：346010100100143798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 1 号兴业大厦

电话：023-86779752

传真：023-89666970

联系人：周颖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164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 经 理：戴文华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七、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鹏元资信评估出具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鹏元资信评估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鹏元资信评估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鹏元资信评估在其出具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肯定了发行人在行业地位、生产规模、竞争实力等方面的优势，同时也关注到以下方面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 1、原材料成本和产品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
- 2、募股项目以及其他收购和投资项目能否顺利完成，并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新都化工需向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

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新都化工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与新都化工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新都化工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新都化工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新都化工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在其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新都化工及相关监管部门。

发行人亦将通过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国内主要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总授信额度为 165,200 万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5,266.56 万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行任何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将不超过 8 亿元，占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 23.34 亿元的比例为 34.27%，不超过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度/末	2010 年度/末	2009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45	0.88	0.97
速动比率	1.10	0.56	0.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45%	65.65%	62.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58%	70.51%	65.78%
利息保障倍数	8.23	11.96	9.3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注：以上各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1、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设立

1995年8月，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¹、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发起设立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720,000元。

2、1997年新都公司减资及股东变更

1997年5月4日，新都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五星玻璃厂出资中以土地及土地附属物出资部分280万元从注册资本中扣除的议案。此外，更正了新都公司设立时误写的股东名称。此次股东变更及减资完成后，新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920,000元。

3、2000年新都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

1999年12月29日，新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新都公司法人股东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企业职工，转让前进行资产清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并通过具体改委进行产权界定。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950,400元。

4、2001年新都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1年3月4日，新都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部分股东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900,800元。

5、2001年吸收合并广厦化工

2001年7月28日，新都公司与广厦化工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由新都公司吸收合并广厦化工，并由新都公司承担合并后的

¹ 经查阅原始凭证及经工商局登记的说明，此处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应为新都五星玻璃厂。

所有债权债务。吸收合并完成后，新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801,600元。

6、2003年新都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新都公司于2003年3月14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部分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963,200元。

7、2003年新都公司名称变更

2003年10月17日，新都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决议。2003年11月27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04年新都公司名称变更

2004年7月4日，新都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新都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决议。2004年7月16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04年新都公司股权转让

新都公司于2004年9月6日及2004年10月5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刘晓霞、周安谦等16人将新都公司股权转让给宋睿、成都思瑞丰公司、尹辉、覃琥玲的议案，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都公司股东变更为宋睿、牟嘉云、覃琥玲、尹辉等4名自然人以及成都思瑞丰公司1名公司法人，新都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20,963,200元。

10、2004年新都公司增资

2004年10月24日，新都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加新都公司注册资本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00元。增资完成后，新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7,963,200元。

11、新都化工的设立

2005年6月2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5]11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658万元。

12、2008年新都化工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6日，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与刘晓霞、覃琥玲等17名自然人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述自然人；尹辉与张明达签署了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都化工46.632万股转让给张明达。本次转让完成后，成都思瑞丰不再是公司股东。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116,580,000元。

13、2008年新都化工增资

200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侨投资向新都化工增资694万股，增资价格5,000万元的议案。2008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1252号《关于同意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相应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批准了华侨投资向新都化工的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3,520,000元。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40号文《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新都化工于2011年1月6日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00万股，并于2011年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6,552.00万股。

（三）公司上市以来股本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2011年8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都化工以201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552.00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104.00万股。10转10已于2011年9月23日实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四) 公司上市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746,986	74.84%
1、国家持股	-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33,160,000	70.4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3,160,000	70.43%
4、外资持股	13,880,000	4.1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3,880,000	4.19%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5、高管股份	706,986	0.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293,014	25.16%
1、人民币普通股	83,293,014	25.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4、其他		0.00%
三、股份总数	331,040,000	100.00%

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宋睿	境内自然人	44.50%	147,313,180	147,313,180	63,000,000
牟嘉云	境内自然人	19.72%	65,284,800	65,284,800	51,340,000
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9%	13,880,000	13,880,000	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5%	7,436,354	0	0
覃琥玲	境内自然人	1.83%	6,062,160	6,062,160	2,400,000
刘晓霞	境内自然人	0.85%	2,797,920	2,797,920	0
王生兵	境内自然人	0.77%	2,564,760	2,564,760	0
尹辉	境内自然人	0.77%	2,564,760	2,564,760	0
张光喜	境内自然人	0.77%	2,564,760	2,564,760	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180,000	0	0
-----------------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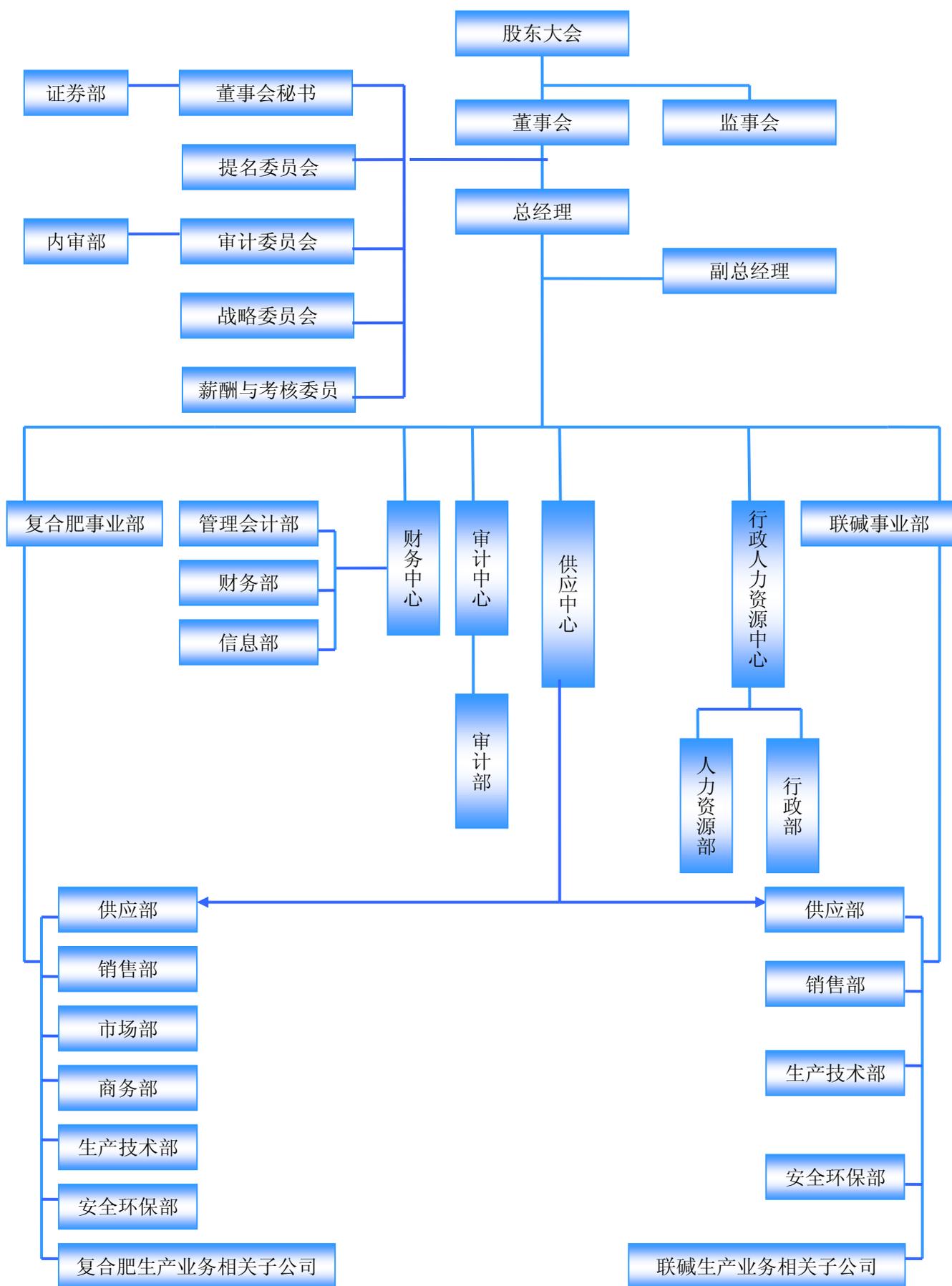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7,436,354	人民币普通股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1,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基金精选集合信托	1,1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1,116,046	人民币普通股
宏源-建行-宏源内需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梅	649,478	人民币普通股
罗秋金	640,8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48,2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德桂	4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9,95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牟嘉云与宋睿为母子关系，宋睿、牟嘉云为一致行动人。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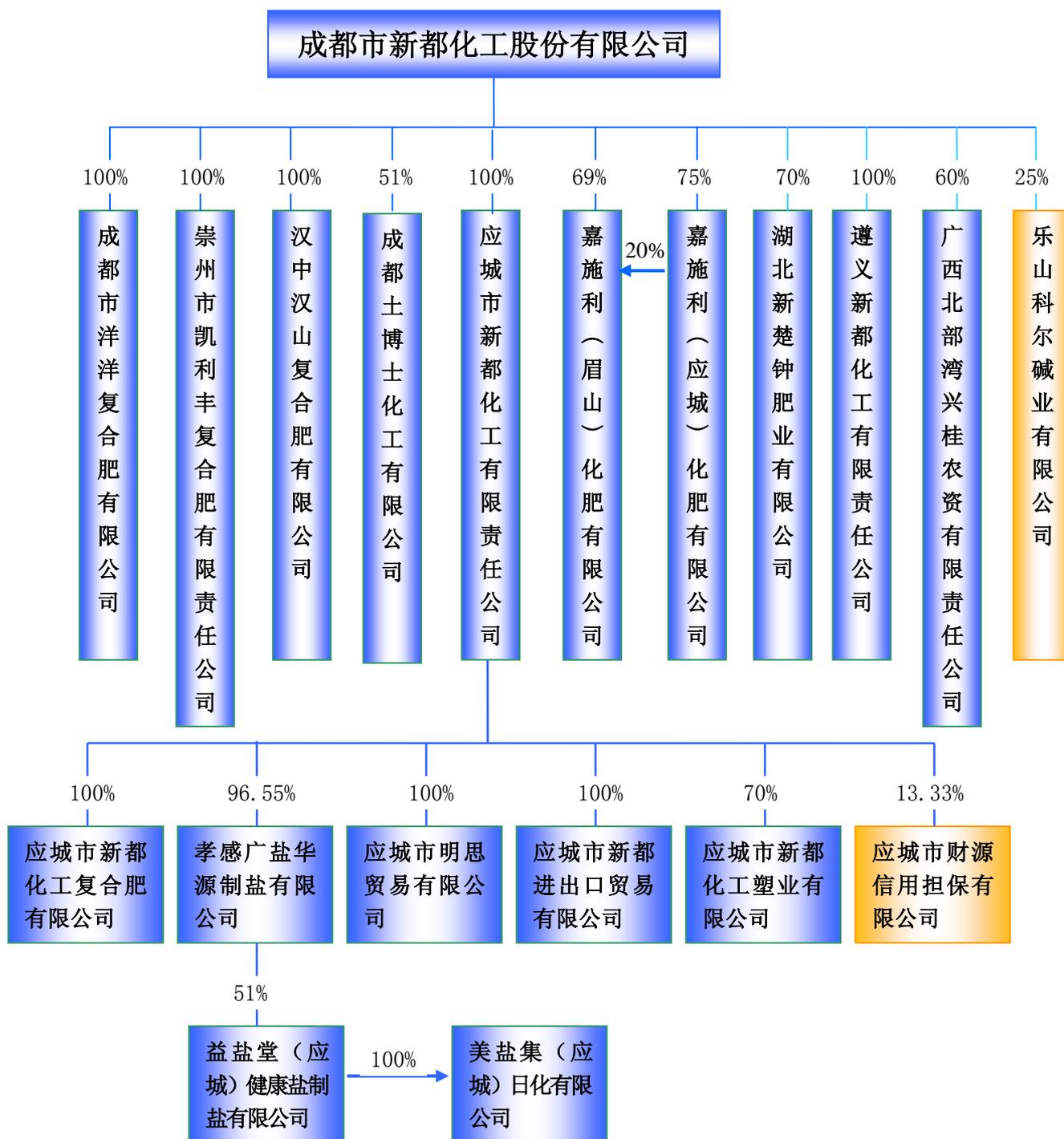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

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被投资企业 与公司的关 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 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100.00%	复合肥生产销售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 司	全资子公司	1,600.00	100.00%	复合肥生产销售
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100.00%	销售复合肥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0	89.00%	复合肥生产销售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 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	51.00%	销售复合肥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7,500.00	100.00%	纯碱，氯化铵，复合肥， 化肥生产、销售；化工产 品销售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	100.00%	复合肥生产销售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00	75.00%	复合肥生产销售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22,600.00	96.55%	地下岩盐的开采；按食盐 定点生产企业证书从事 精盐的生产、销售；化妆 品的生产、销售；元明粉、 工业盐及其附产品的生 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 出口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 盐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子 公司	1,000.00	51.00%	强化营养盐系列，精制 盐，保健盐系列，腌制盐 系列，泡菜盐系列，调味 盐系列，畜牧盐系列及含 盐日化系列多品种盐产 品的生产销售。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 有限公司	孙公司	50.00	10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 口业务
应城市明思贸易有限公 司	孙公司	500.00	100.00%	煤炭，化工产品，钢材， 建筑材料，五金材料销售
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 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70%	复合肥、磷酸一铵、磷酸 二铵生产销售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 限公司	孙公司	1,000.00	70%	包装袋的制作、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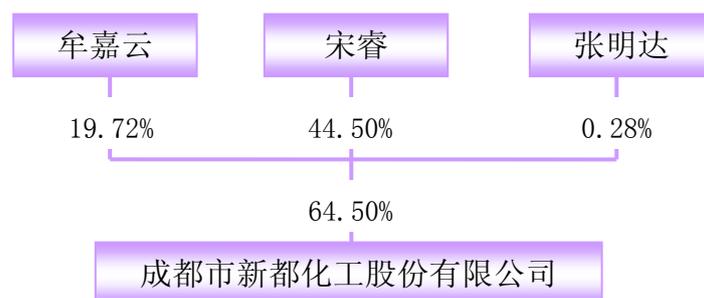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被投资企业 与公司的关 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 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	60%	销售化肥、农用机械
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100%	复合肥生产销售
美盐集（应城）日化有限 公司	孙公司之子 公司之子公 司	100.00	100%	一般液态类化妆品、膏霜 乳液类化妆品、粉类化妆 品、蜡类化妆品、蜡基类 化妆品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3,060.00	25.00%	生产销售纯碱、农用氯化 铵、化工产品
应城市财源担保有限公 司	参股孙公司	1,500.00	13.33%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种类 主要包括中小企业短期 银行贷款、中长期银行贷 款、融资租赁以及其他经 济合同的担保；为中小企 业提供资产重组，企业策 划等中介服务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宋睿持有发行人 14,731.32 万股，持股比例为 44.50%，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牟嘉云与宋睿为母子关系，张明达与宋睿为翁婿关系，故牟嘉云、张明达为宋睿的一致行动人。牟嘉云持有发行人 19.72% 的股权，张明达持有发行人 0.28% 的股权。宋睿、牟嘉云与张明达共同持有发行人 64.50% 的股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宋睿已质押股份 6,300.00 万股，占新都化工总股本的 19.03%。牟嘉云已质押股份 5,134.00 万股，占新都化工总股本的 16.05%。

宋睿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 EMBA，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生产经营工作。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1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宋睿持有 99%股权、牟嘉云持有 1%股权
2	贵州思瑞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成都思瑞丰持有 100%股权
3	应城市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200	宋睿 75%股权、魏镔 4%股权、魏钢 12.5%股权、魏文彦 8.5%股权
4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2,000	宋睿持有 65%股权、牟嘉云持有 10%股权、魏钢持有 12.5%股权、魏文彦持有 8.5%股权、魏镔持有 4%股权
5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成都思瑞丰持有 100%股权
6	山阳县富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宋睿持有 80%股权、格尔木皓楠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股权
7	泸州市泰和矿业有限公司	1,000	成都思瑞丰持有 75.50%股权、周怀忠持有 24.50%股权
8	遵义县浩远矿业有限公司	100	贵州思瑞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5%股权，张雄持有 5%股权
9	遵义县大宏矿业有限公司	50	贵州思瑞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李光钊持有 10%股权
10	遵义县源益矿业有限公司	10	贵州思瑞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李光钊持有 10%股权
11	遵义县思瑞丰矿业有限公司	1,000	成都思瑞丰持有 100%股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2011 年从公司 领取薪酬情况 (万元)(税前)	持股数(股)
牟嘉云	董事长	女	65	25.00	65,284,800
宋睿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37	40.00	147,313,180
覃琥玲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1	24.00	6,062,160
张光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5	29.00	2,564,760
尹辉	董事	男	38	18.00	2,564,760
王生兵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0	22.00	2,564,760
武希彦	独立董事	男	69	5.00	-
底同立	独立董事	男	66	5.00	-
余红兵	独立董事	男	50	5.00	-
邓伦明	监事会主席	男	59	12.00	100,000
李宏	监事	男	37	15.00	699,480
孙晓霆	监事	男	34	12.00	-
张明达	副总经理	男	70	26.00	932,640
刘晓霞	副总经理	男	49	26.00	2,797,920
范明	财务负责人	男	48	21.00	70,000
李海波	副总经理	男	41	9.00	636,986

注：李海波先生于 2011 年 9 月 25 日起任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 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牟嘉云：女，194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宋睿：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998 年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建筑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6 年取得长江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全面负责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覃琥玲：女，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经济师。2005 年参加香港商学院财务总监（CFO）研修，并获得证书；2007 年取得长江商学院 EMBA 结业证书。200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张光喜：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9 年毕业于四川泸州化工学校；2006 年获得西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证书和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MBA 结业证书；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尹辉：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8 年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2006 年取得武汉大学商学院 EMBA 结业证书；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裁，201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生兵：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1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获管理学硕士。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世纪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底同立：男，194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1987 年至今任中国纯碱工业协会秘书长、名誉会长。2009 年 2 月 14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武希彦：男，194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1967 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化工系；2004 年任至今中国磷肥协会理事长，中国硫酸协会名誉会长。2009 年 2 月 14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红兵：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四川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和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四川省评标专家、司法会计鉴定师、司法资产鉴定师、四川省咨询师；1996 年至今任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四川中砧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2 月 14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邓伦明：男，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会计师，大专学历，2005 年参加香港商学院财务总监（CFO）研修，并获得结业证书。200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长，负责公司审计工作。200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宏：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助理工程师。1998 年 6 月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应城化工供应部部长；2008 年 1 月至今任应城化工供应总监。200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孙晓霆：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应城化工行政副总；2008 年 2 月至今，担任广盐华源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益盐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益盐堂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宋睿：公司总裁，具体情况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覃琥玲：公司副总裁，具体情况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张光喜：公司副总裁，具体情况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王生兵：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刘晓霞：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经济师，2007 年取得长江商学院 EMBA 结业证书。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张明达：男，194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经济师。200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范明：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会计师，高级咨询师。1985 年 8 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先后出任川投长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

会计师；攀钢集团长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7 年 10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李海波：男，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工学硕士，长江商学院 EMBA。1998 年 3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取得工学硕士学位，2006 年 10 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取得 EMBA 学位。2007 年起先后出任新疆德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发展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美邦大学副校长，上海凯鑫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人力资源执行副总裁。201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三）兼职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牟嘉云	董事长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宋睿	董事、总裁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董事
4			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5	覃琬玲	董事、副总裁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6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7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董事
8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9			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10	张光喜	董事、副总裁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董事
11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12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13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
14			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董事
15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
16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17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董事
18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董事
19	尹辉	董事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			贵州思瑞丰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1			遵义县思瑞丰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2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董事
23	底同立	独立董事	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4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5			中国纯碱工业协会	名誉会长
26	武希彦	独立董事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7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8			中国磷肥工业协会	会长
29			中国硫酸工业协会	名誉会长
30	余红兵	独立董事	四川中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31			四川中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3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3	邓伦明	监事会主席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34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35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36			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37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38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监事
39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40			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41			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42	李宏	监事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监事
43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监事
44	孙晓霆	监事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董事长
45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46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47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48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监事
49	李海波	副总裁	快人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50			易人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五、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产品

发行人以“打造化工低成本、实现复合肥差异化，做中国最优秀的复合肥供应商”为战略目标，从上游资源着手，不断完善复合肥产业链，实现低成本的复合肥生产，最终以难以复制的盈利模式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主要产品涵盖6大系列70多个品种的复肥产品以及氯化铵、盐和纯碱等。其中，氯化铵作为

复合肥产品的原材料，盐作为联碱产品的原材料，在满足本公司生产需要后，氯化铵和盐的富余部分用于外销；纯碱作为产业链副产品全部用于外销。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公司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复合肥	191,531.82	60.73%	130,936.97	64.61%	125,288.87	74.57%
纯碱	64,230.75	20.37%	40,434.33	19.95%	24,733.58	14.72%
氯化铵	29,840.85	9.46%	16,466.58	8.13%	12,108.09	7.21%
盐	19,209.44	6.09%	14,811.96	7.31%	5,873.91	3.50%
磷酸一铵	10,574.48	3.35%	--	--	--	--
合计	315,387.34	100.00%	202,649.84	100.00%	168,004.46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1、复合肥产品

（1）**硝硫基复合肥**：硝硫基复合肥的氮素以硝态氮为主，合理调配其它形态氮素，保证作物前期长得快、后期不脱肥，提高肥料利用率，保证农产品优良品质。钾全部来源于优质硫酸钾，含有丰富的水溶性硫，特别适用于忌氯作物及高档经济作物。

（2）**硝氯基复合肥**：硝氯基复合肥以硝态氮、铵态氮、氯化钾和磷肥为原料，硝态氮具有吸收快，促进早熟的特点，而铵态氮能够被土壤胶体固定，从而有助于后期氮素肥效的发挥，钾能够促进后期籽粒饱满，提高品质及抗病虫能力。硝氯基复合肥适用于除水田之外的大田作物，吸收见效快，有助于作物提高产量。

（3）**普通氯基复合肥**：普通氯基复合肥适用于大田作物，如水稻、小麦、玉米、棉花、麻类等，特别能够增强纤维作物的韧性。

（4）**普通硫基复合肥**：普通硫基复合肥含有氮、磷、钾、硫四种主要营养元素，养分均衡，充分满足作物营养需求和调节土壤，肥料易溶于水，适用于多

种土壤和作物，在经济作物特别是各种忌氯作物上施用效果更好。

(5) 有机-无机复合肥：具有改良土壤结构，促进作物均衡生长，提高作物抗病虫害能力，能够改善农产品品质，从而大幅度提高作物产量的优良特性。广泛适用于蔬菜、水稻、小麦、玉米、油菜、花卉、茶叶、烟草、中药材等多种作物。

(6) 氨基酸配方肥：氨基酸配方肥料采用先进的生物发酵技术，吸取传统有机肥料的精华，经喷浆造粒而成，富含多种氨基酸及丰富的氮、有机质，具有改善作物品质，促进作物生长，提高产量，增强抗病虫害等能力的作用。

2、纯碱产品

纯碱又称苏打、碱灰，其化学式为 Na_2CO_3 ，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基本原料。纯碱广泛用于玻璃、冶金、石油化工、纺织、医药、国防、合成纤维、造纸、洗涤剂和食品工业及日常生活。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分别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包括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40022 号²、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40008 号及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40005 号]。

由于本公司的复合肥、纯碱及盐等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来开展，公司的主要收入及利润也来自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的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末	2010 年度/末	2009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45	0.88	0.97
速动比率	1.10	0.56	0.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45%	65.65%	62.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58%	70.51%	65.78%
每股净资产（元/股）	6.68	5.37	4.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29	51.90	58.82
存货周转率（次）	4.75	4.54	4.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9	-0.36	1.8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23	-0.36	-0.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3	11.96	9.3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² 该审计报告为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的审计报告（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申报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含 2008、2009 年度财务数据）。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 / 资产总计；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净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 期末总股本；
- 8、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总股本；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二）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2011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5%	0.682	0.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6%	0.596	0.596

2、2010 年

（1）按照 2010 年末股本 12,352 万股计算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4%	1.239	1.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6%	1.080	1.080

（2）由于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实施了 10 转 10，按照 2010 年末股本 24,704

股模拟计算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4%	0.698	0.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6%	0.608	0.608

3、2009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0%	0.771	0.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2%	0.596	0.596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具体如下：

- A、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流动资金；
- B、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流动资金；
- C、公司现有复合肥销量增长（预计 2012 年增长 10%）所需流动资金。

上述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短期偿债风险，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95.59%，且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为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需要对债务结构进行调整，适当增加中长期债务融资，稳定公司财务结构。

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所募资金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由 47.45% 上升为 55.47%，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95.59% 降低至 69.29%，发行人债务结构进一步合理。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发行人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1、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大道 97 号 1 栋优诺国际 1204

联系电话：028—87373422

传 真：028—87373422

联 系 人：陈晓丽

2、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楼

联系电话：028-62828563

传真：028-62828564

联系人：周展

三、查阅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

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6日